



2026 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 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1199787-00343939

预算编号：0026-W00036557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7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附件 1、附件 2	
第 4 章 磋商办法	46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3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6 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
2. 预算编号：0026-W00036557

招标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31199787-00343939

3. 项目内容：全面贯彻落实本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大力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把工伤预防作为优先事项，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为提高工伤预防的知晓度，提升劳动者安全防范、遵章守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拟通过制作投播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和资料，广泛地宣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政策和知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用户预算：**26000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短片、海报、图片的创作，以及投播刊登。**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且符合：

1. 投标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5.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6-17** 起至 **2026-06-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前以邮件(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有), 邮箱:
tangying@swhec.com.cn。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2026-06-29 13:30:00** (北京时间) 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 书面投标书应当于 2026 年 **2026-06-29 13:30:00** (北京时间) 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响应文件纸质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 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 (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 4、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进行, 请各响应文件供应商准时出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



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899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 话：15802125808

电子邮件：tangying@swhec.com.cn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
	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招 标 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8990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 话：15802125808 电子邮件：tangying@swhec.com.cn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不接受
采购答疑会		不组织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上传） 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副本 <u>3</u> 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装订要求		商务和技术可不分册装订。单独胶装成册，包含：商务内容和技术内容（含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文件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06-29 13:30:00 （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要求于 2026-06-29 13:30:00



	<p>(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p>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资料	<p>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p> <p>(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p> <p>注意: 响应文件开启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u>3</u>人。</p> <p>专家来源: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p>
磋商办法	见《磋商办法》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 磋商保证金 / 万元。不接受汇票、支票或现钞等其他方式。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汇款时应在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的如期交存, 供应商应在自购买标书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前办理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招标代理单位账号: 121905172510206</p> <p>户名: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p>留份額、評審中價格扣除等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向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採購的金額，計入面向中小企業採購的統計數據。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屬於小型、微型企業的，不重複享受政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應當按照規定提供《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聲明函》。</p> <p>5. 根據《財政部 司法部關於政府採購支持監獄企業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庫〔2014〕68 號）的規定，監獄企業視同小型、微型企業，享受預留份額、評審中價格扣除等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監獄企業應當提供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施工等某一项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 3. 6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 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 3. 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文件。

★4、合格的服务

- 4. 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及代理协议约定，根据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以下以 1.5% 计取；100 万~500 万元以 0.8% 计取；以差额累计方式再下浮 20% 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超过 7000 元的按实计取。

6、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章节。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澄清之日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1.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响应文件供应商已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详见第三章中响应文件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章节中规定为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7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纸质版响应文件。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1.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需原件盖章和签字，不得使用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所有一同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

24、报价

24.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项目管理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4. 2 报价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4.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24.5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24.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纸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8 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磋商及评标

26.1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磋商程序



26. 3.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26. 3.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6.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3.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3.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3. 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3.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6. 4 评标
26. 4.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 4.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4. 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4. 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七、成交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 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

2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响应文件的处理

29. 1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30、采购失败

30. 1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 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32、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2. 1 采购单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服务量或部分服务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签订合同

33.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九、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

3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35. 中小企业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5.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文件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所有供应商 **不享受** 价格分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37.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 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 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产



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4) 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5)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7.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2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 9、《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 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 号）
- 14、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 号）
- 15、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20〕13 号）
- 16、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 2020〕46 号）
-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8、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 号）
- 20、《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 号）
- 21、其他

第3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工伤预防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和安全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贯彻落实本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大力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把工伤预防作为优先事项，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为提高工伤预防的知晓度，提升劳动者安全防范、遵章守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拟通过制作投播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和资料，广泛地宣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政策和知识。

二、项目要求

（一）立足制播统筹，精耕细作做好工伤预防宣传制作投播

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宣传“事先预防优于事后补偿”理念，大力弘扬工伤预防文化，创建完善工伤预防机制为目标，配合本市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立足本市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和投播一体化模式，通过宣传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防范措施、事发时的紧急救治等知识，进一步宣传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企业职业病防治的责任感，发挥工伤预防的积极作用。

（二）赋能品牌建设，深耕打造工伤预防宣传特色文化

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要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本市“五个中心”建设、“3+6”新型产业体系构建，围绕机械制造、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冶金以及即时配送（含快递、外卖）等本市工伤预防重点



行业企业，结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本市工伤保险重点任务，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宣传，高质量推动品牌建设，不断扩大社会受众面，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塑造工伤预防宣传特色文化，助力本市工伤预防宣传高质量发展。

（三）扩容宣传阵地，协同联动做强工伤预防宣传矩阵

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要在发挥好传统媒体主渠道主阵地宣传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开辟工伤预防新媒体宣传新阵地。在地铁站点、报刊杂志上等传统媒介上刊登图文并茂的宣传稿，开展路演活动等形式，进行多途径投播、多层次宣传，扩大受众面。

三、创作内容

（一）工伤保险和预防

1. 制作政策规定宣传片（暂按《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评审投标方案，相关内容见附件 1）。需制作不少于 1 条动漫形式的短片，短片的时间长度不少于 8 分钟。

2. 创作工伤保险宣传海报不少于 2 张。

3. 制作工伤保险（工伤预防）宣传图片不少于 8 张。

4. 短片创作和海报制作应兼顾到平面媒体宣传使用，制作可直接用于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手机短信、地铁站灯箱等投放的高完成度宣传产品。

（二）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实景宣传片 3 部（1. 汽车制造业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 2. 电子制造业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 3. 生物医药制造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相关内容简介见附件 2）。根据现有素材知识点进行宣传片创作。短片要有创意，符合主题、兼具科学性与欣赏性。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去多个不同的场地及多地，同时进行多机位的拍摄及跟拍。每部短片总时长 5 分钟，并根据需要完成每部视频中分内容独立剪辑 30 秒精华篇以及不少于 3 张科普宣传海报。



四、具体要求

(一) 能力要求

1. 具有较强的专业策划能力，能够形成契合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的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宣传矩阵。
2. 具有过硬的广告设计制作以及影视创意编导及制作能力。
3. 具有完备的硬件技术支持，拥有能满足摄制要求的广播级高清摄. 机等专业摄录编辑制作设备等。
4. 具有稳定的摄制团队和后期制作人员等。
5. 具有提前一天预约，在上海市域范围内机动拍摄的能力。
6. 投标单位在报价的同时，应根据工伤预防宣传短片的主题内容和要求，在磋商会议上进行 8 分钟左右的方案讲解演示(包括对本次宣传短片拍摄的创意阐述、过往成功案例解析以及投播渠道和方式的策划)供评委评审，同时提出项目的落实方案和报价明细。

(二) 制作要求

1. 系列宣传短片的制作风格基本保持一致，短片的主题突出、人物选择和情节设计合理，与主题匹配；动漫短片为二维或二维以上制作，整体视觉画面干净、简洁，有关常识点和政策点的介绍要完整准确。
2. 成片格式为广播级全高清格式；并根据短片需要配以文字、解说和音乐。
3. 音频格式为立体声，连续完整，无杂音。
4. 成片为中文语言版本，并按需求添加中文字幕。
5. 成片的技术应用应不低于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内容低于上述制作要求，以上述制作要求为准。

(三) 成品要求

1. 刻录 DVD 光盘 3 张（全部内容），内容包括：全部原始拍摄素材，海报、图



片创作素材和相关文本文档。

2. 刻录 DVD 光盘 60 张（**工伤保险和预防内容**），内容包括：1）完成片播出版及无字幕分声道版视频文件各一份，格式为无损高清格式；2）海报应提供转曲后 AI 文档或者不低于 10MB 的 PDF 文档；3）矢量图。

3. 刻录 DVD 光盘 20 张（**职业病防治内容**），内容包括：宣传片的全部原始创作素材和相关文本文档。

（四）投播和刊登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现场演示、投播和刊登等相应宣传服务，吸引社会公众的关注，提高公众了解学习工伤保险政策的积极性，进一步广泛宣传工伤预防理念。因采购方需要调整宣传材料的投播时间和内容，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1. 在采购方指定日期，在本市地铁枢纽的站点灯箱投放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公益海报，连续投放总天数不少于 4 周，投放灯箱不少于 100 块。

2. 在采购方指定日期，在纸质主流媒体（解放日报、劳动报等）报纸版面刊登不小于通栏的彩色宣传内容，在其新媒体刊发相关宣传内容。

3. 在采购方指定日期，在本市指定的区域内开展不少于 1 场的现场演示，宣传工伤预防理念，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每场演示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可以协商增加工伤预防投放渠道及方式。

五、进度要求

（一）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海报的初稿，稿件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成稿。

工伤预防海报和宣传图片经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制作政策规定宣传片和宣传图片。



工伤保险和预防内容和职业病防治内容短片制作的顺序,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短片、海报、图片的创作,以及投播刊登。

六、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以后,应当及时提交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的明确宣传海报、短片等制作、投播的时间进度、绩效目标,以及经费使用情况。

中标单位应在投播后提供相关报告,包括:地铁媒体的投播证明;所刊登内容的纸质主流媒体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新媒体链接与截屏。

在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投播报告、播出证明和符合制作要求的相关证明,以及提供该项目的总结报告后,采购人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总合同价的 50%。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的费用总额内,根据服务合同、项目评估验收报告、总费用使用明细及相关票据凭证等材料支付项目余款,支付金额为验收报告审定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后续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成片验收后 12 个月内,根据采购人意见提供免费的修改服务并提供成片。

九、版权与保密要求

1. 全部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泄相关内容。
2. 影片所有画面、音乐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作品完成后,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永久归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对成为该专题片的



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 中标单位有关人员对我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须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因此原因导致的后果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妥善保管项目过程中的资料，保管时间不少于五年。

十、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 260 万元人民币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供制作方参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树牢预防优先理念，不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从根本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 以上；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沟通）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



对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工伤事故，相关部门要在全国范围或行业领域内采取警示、通报等措施，汲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强化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积极申报工伤预防项目。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清单，编制有关项目申报指引，规范项目申报、实施、评估问效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

（四）瞄准盯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各地要在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监测统计基础上，加强对工伤预防相关数据的分析，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依法确定重点项目。本期计划主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即时配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同时重点关注上下班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等情形。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五）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工伤预防宣传。每年6月组织开展全国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技工院校学生等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工



地、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等。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的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作用。

（六）积极创新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健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进行重点培训。将工伤预防教育纳入技工院校课程体系，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培训课程。积极创新培训方式，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培训；开展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依托工业园区等探索建立“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培训的组团式培训。各地要因地制宜，创新培训方式，注重培训实效。工伤预防培训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学时。

（七）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各地要在依据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 1 至 3 年对各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状况进行 1 次全面评估，并依据其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八）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各地要构建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系统归集积累用人单位参保人数（行业类型分布）、工伤认定数（事故类型分布）、劳动能力鉴定数（伤残等级分布）、基金支付数据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等数据；加强数据开发和分析应用，掌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规律（高频原因、岗位、地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开展情况及预防费使用率、基金支缴率等指标，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为精准开展工伤预防、科学浮动费率、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九）大力实施“人工智能+工伤预防”。积极发挥人工智能作用，建设高质量工伤预防数据集，部署兼具政策评估、智能辅助评审及事故伤害预警等功能应用，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深度分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精准识别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和重点岗位。利用人工智能丰富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内容，探索利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应用技术开发培训宣传。发挥人工智能、信息化在工伤预防项目管理、评估问效方面的作用，对项目进行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智能监管。

（十）持续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建立完善工伤预防专家库，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申报和管理，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提升专家参与程度。各地区间专家可以共享。鼓励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地方）工伤预防标准，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咨询师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伤预防关乎民生福祉，是一项系统工程和民心工程。要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促进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发挥好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省级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发挥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要努力形成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负责、市场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伤预防格局，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有序开展。

（二）勇于创新发展。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加强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工伤预防数据积累

和统计分析，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大工作引导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要立足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示范。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培训项目申报指引和格式本文，为各方规范、精准、便捷申报项目提供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规范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服务合同管理，引入专家评审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明确实施要求，按照“谁主管（行业主管部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建立工伤预防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要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专项用于宣传和培训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超出规定使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套取（骗取）工伤预防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常态化、规范化和机制化。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一年一年干下去，一期一期干下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附件：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指标 1	监测指标 2	监测指标 3
工伤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情形 (7+3)
	单位名称	工伤地点	
	所属行业	工伤部位	伤残等级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1-10)
用人单位 工伤预防情况	单位名称	工亡人数	单位工伤发生率
	所属行业	工伤人数	
	参保人数	1-10 级伤残人数	
地区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预防项目总数	地区工伤发生率
	当年工伤预防费支出	宣传项目数	
工伤预防情况	宣传项目支出	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地区重点行业 工伤发生率
	培训项目支出	重点行业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关于监测指标及说明:

1. 工伤发生率=参保工伤认定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当年职业伤害人数/当年职业伤害参保人数;
3. 监测指标 1 的人员信息应包含工伤职工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参保状态等;
4. 监测指标 1 的所属行业按照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5. 监测指标 2 的事故类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标准 (GB6441-2025) 执行;
6. 监测指标 3 的工伤认定情形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情形;
7. 监测指标不需要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 优先通过社会保险生产数据、统计调查数据、工作情况获取。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监测关注发生工伤事故或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用人单位, 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不需要监测;
8. 地区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监测指标由社会保险行政或者经办部门根据实际按年度监测;
9.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 监测数据用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评估等工作, 做好信息保护, 监测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
10. 监测指标中征缴收入、工伤预防费支出的单位为万元, 工伤预防项目数的单位为个。



附件 2

2026 年度职业防治知识短片相关素材 (供制作方参考)

项目一：汽车制造业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拍摄方式：实景**

汽车整车制造业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矽尘、铝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电焊弧光)、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氨、一氧化碳、汽油、金属烟等)。按接触原辅料不同,汽车生产行业劳动者主要健康危害分为硅肺、铸工尘肺、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中暑、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职业性慢性苯中毒、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职业性白内障等,以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最为常见。

汽车制造通常分为四大工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每个环节都有其独特的危害因素。

汽车制造业主要工艺流程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见下。

主要工艺	核心作业内容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 冲压	使用大型压力机将钢板冲压成车身部件。	噪声、振动
2. 焊接	使用机器人或人工将冲压件焊接成白车身。	电焊烟尘、金属粉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3. 涂装	对白车身进行前处理、电泳、喷涂、烘烤,形成保护层和外观。	化学毒物(油漆、溶剂、稀释剂中的苯、甲苯、二甲苯、醋酸酯类等)、粉尘(打磨)、高温、噪声
4. 总装	安装发动机、底盘、内饰、电子设备等,形成成品车。	噪声、手传振动(使用工具)、化学毒物(胶粘剂、密封胶)、人机工效学问题(不良姿势、重体力劳动)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具体防控措施**1. 化学毒物危害(主要存在于涂装、焊接车间)**

- **来源:**
 - **涂装车间:** 喷漆、调漆、晾干、打磨过程。主要来自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中的有机溶剂,如苯、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
 - **焊接车间:** 电焊(尤其是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电焊烟尘,其中可能含有锰、铬、镍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 **健康影响:**
 - **有机溶剂:** 可导致中毒(如苯可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对皮肤、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 电焊烟尘：可导致**电焊工尘肺**、金属烟热。锰及其化合物可导致**职业性慢性锰中毒**，损害神经系统。
 - 焊接有害气体（臭氧、氮氧化物）：刺激呼吸道，引发支气管炎、肺炎。
 - **防控措施：**
 - **工程控制（最有效）：**
 - **局部通风排毒：**在喷漆台、焊接工位设置**局部排风罩**（如吹吸式通风、顶吸罩），将有害物质在发生源附近捕获并排出。
 - **全面通风：**对整个车间进行换气，稀释空气中有害物浓度。
 - **自动化与隔离：**采用机器人喷涂、焊接，将人员与危害区域隔离。
 - **个人防护：**
 - 佩戴有效的**防毒面具或过滤式呼吸器**（根据毒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滤毒盒/滤棉）。
 - 喷涂作业需使用**供气式呼吸防护装备**。
 - 穿戴防化学品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止皮肤接触。
 - **管理措施：**
 - 对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定期对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害因素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组织接触危害的员工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
2. 物理因素危害
- **噪声（普遍存在于冲压、焊接、总装车间）**
 - **来源：**冲压机、风机、泵、打磨机、气动工具等。
 - **健康影响：**导致**职业性噪声聋**，属于不可逆的听力损伤。还会引起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问题。
 - **防控措施：**
 - **工程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如安装隔声罩、消声器）。
 - **个人防护：**为员工配备合适的**防噪声耳塞或耳罩**，并监督其正确佩戴。
 - **管理措施：**将高噪声区域划定为“噪声危害区域”，限制暴露时间，定期进行听力检查。
 - **手传振动（主要存在于总装车间）**
 - **来源：**使用气动、电动工具进行紧固、打磨、铆接等作业。
 - **健康影响：**长期接触可导致**手臂振动病**，典型表现为“白指症”（振动性白指），并伴有手麻、手痛等症状。
 - **防控措施：**
 - **工程控制：**选用低振动工具，配备减振手柄。
 - **个人防护：**佩戴**防振手套**。
 - **管理措施：**实行工间休息，避免长时间连续操作，冬季保持作业场所温暖。
 - **高温（主要存在于涂装烘烤车间、焊接车间）**
 - **来源：**烘烤炉、焊机、夏季自然高温。
 - **健康影响：**中暑、热衰竭。
 - **防控措施：**
 - **工程控制：**安装空调、风扇等降温设施，对热源进行隔热。
 - **管理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高温时段，供应充足的防暑降温饮料（如含盐饮料），设置休息室。
3. 粉尘危害
- **来源：**焊接烟尘、涂装前的打磨粉尘。



- **健康影响**：长期吸入可导致尘肺病，如电焊工尘肺。
 - **防控措施**：与化学毒物防控类似，主要依靠**局部通风除尘**（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佩戴**防尘口罩**。
4. **人机工效学问题（主要存在于总装车间）**
- **来源**：重复性动作、不良工作姿势（如弯腰、抬手）、重物搬运。
 - **健康影响**：肌肉骨骼疾患，如腰背痛、肩颈痛、腕管综合征等。
 - **防控措施**：
 - **工程控制**：优化工位设计，采用助力机械手、可调节高度的平台和传送带，使作业姿势更自然。
 - **管理措施**：实行工间操，进行人机工效学培训，推行岗位轮换。

核心防控原则与建议

汽车制造业的职业病危害是系统性的，其防控需要企业管理者、工程师、安全卫生专员和一线员工的共同参与，建立综合性防控体系，是保障劳动者健康、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1. **源头控制优先**：通过改进工艺、使用低毒/无毒材料、实现自动化，从根源上消除或降低危害。
2. **工程控制为主**：在危害源附近设置有效的通风、隔音、减振设施，形成物理屏障。
3. **个体防护为辅**：在工程控制无法完全消除危害时，必须为员工配备并监督其正确使用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健康管理为本**：
 - **职业健康监护**：严格执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早期发现健康损害。
 - **危害告知与培训**：确保员工了解所在岗位的危害、后果及防护方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现场检测与评价**：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确保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项目 2：电子制造业职业病危害防控知识

拍摄方式：实景

电子制造业职业病危害与核心防控指南

电子制造业工艺复杂，其职业病危害呈现“四多”特点：危害种类多、高毒物质多、隐蔽风险多、新型健康问题多。防控需建立涵盖传统危害（尘、毒、噪）与现代职业健康问题（肌肉骨骼疾患、职业紧张）的综合性体系。

一、核心工艺流程与危害识别

电子制造主要分为三大工艺板块，危害特征鲜明：

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

工艺：晶圆制造、光刻、蚀刻、化学气相沉积、离子注入、封装。

核心危害：剧毒/易燃气体：砷化氢、磷化氢、硅烷等，可致急性中毒。

强腐蚀化学品：氢氟酸、硫酸等，尤其氢氟酸具骨侵蚀毒性。

物理因素：高频电磁场、电离辐射（X 射线）、超净环境微气候影响。

印刷电路板制造

工艺：钻孔、电镀、蚀刻、阻焊、表面处理。



核心危害：

化学毒物：多种酸、碱、重金属盐（铜、镍、锡）、有机溶剂。

粉尘：玻璃纤维粉尘、环氧树脂粉尘。

电子元件组装与封装

工艺：表面贴装、焊接、点胶、锁固、检验、测试。

核心危害：

化学因素：焊锡烟尘、清洗用有机溶剂。

物理因素：噪声、不良照明与高强度视觉负荷。

人机工效学：重复性精细操作、静态姿势导致肌肉骨骼疾患。

心理社会因素：高精度压力、轮班作业引发的职业紧张。

二、重点危害因素与分级防控策略

第一层级：源头消除/替代（最优先）

策略：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减少直接接触。使用无毒低毒物料（如水基清洗剂替代有机溶剂，无铅焊料）。

示例：采用机器人进行晶圆搬运、喷涂、焊接；采购低挥发性化学品。

第二层级：工程控制（主体措施）

化学毒物防控：

密闭与通风：对使用特种气体和化学品的系统（如气瓶柜、蚀刻槽）进行全密闭设计和负压控制。在敞开口处（电镀线、焊台）设置局部排风罩，确保有效捕集。

监测与报警：在涉及剧毒、易燃气体区域安装气体泄漏侦测与自动联动报警、紧急切断及喷淋系统。

物理因素防控：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风机、冲压机）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照明与视觉：为精密作业岗位提供充足、均匀、无眩光的可调光源，推行“20-20-20”护眼休息法。

人机工效学改善：

工作站优化：使用高度可调的座椅、工作台和助力机械臂，使员工保持手腕平直、肘部自然下垂的中立姿势。

工具与流程优化：选用轻量化、带减振功能的手动工具；设计物料架使物品处于易取放范围内。

第三层级：管理措施（关键支撑）

危害告知与培训：设置清晰的警示标识，对员工进行化学品 MSDS、岗位风险及应急措



施的针对性培训。

工作组织优化：实行岗位轮换，打破重复作业节奏；安排规律工间休息，推行微休息和拉伸操。

健康监护升级：

职业健康检查：除常规项目外，针对接触特殊毒物（如氟、铅、有机溶剂）及高强度视觉、重复作业人员，增加专项检查。

心理支持：关注轮班及高压岗位员工心理健康，提供心理疏导资源（EAP）。

第四层级：个体防护（最后防线）

呼吸防护：根据暴露物质选择并正确佩戴防毒面具（配相应滤毒盒）、防尘口罩或供气式呼吸器。接触氢氟酸必须使用专用防护。

皮肤与眼防护：穿戴适宜的防化服、耐酸碱手套、护目镜/面屏。

听力防护：在噪声超标区域持续佩戴有效的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三、 特别关注：两类新兴职业健康风险

肌肉骨骼疾患（尤其是腕管综合征）

高发岗位：电子组装、检验、测试等需要频繁进行手腕屈伸、精细捏取作业的工种。

防控核心：

工具与工位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强制推行工间休息与手腕拉伸。

提高员工对早期症状（如手指麻木）的知晓率和报告意识。

职业紧张

主要来源：高度精神集中、严格的质量与效率要求、轮班制（尤其是夜班）。

防控核心：

合理的工作负荷与班次安排。

营造积极、支持性的团队氛围。

提供压力管理与心理健康资源。

四、 总结：系统性防控原则

电子制造业的职业病防控必须树立“全流程、多层次、一体化”的管理思路：

领导承诺与全员参与：管理层应将员工健康安全纳入核心价值，推动资源投入；员工需主动参与培训、使用防护用品和报告隐患。

持续风险评估与改进：对新工艺、新材料实施预先风险评估，并定期评审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改进。

融合管理与技术：将职业健康要求融入设备采购、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的全流程，实



现技术措施与管理制度的无缝衔接。

项目三：生物医药行业职业健康防护知识

拍摄方式：实景

作为上海重点发展的三大先导产业之一，生物医药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从张江“药谷”到临港生命蓝湾，上海正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这不仅仅是制药，更是一场关于生命的科技革命，涵盖了基因治疗、细胞免疫、抗体研发、疫苗生产以及高端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这是一门融合了生物学、化学、医学与工程学的交叉学科，从业者们每天都在解读生命密码、攻克疑难重症。

然而，这种“高技术、高洁净、高密闭”的行业特性，也带来了一种假象：看起来窗明几净、尘埃不染的实验室，似乎与“职业病”毫无关系。事实并非如此，正是因为涉及大量新型试剂、活性蛋白和特殊工艺，生物医药行业的职业危害往往更加隐蔽，也更具复杂性。

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物医药行业的危害因素主要分为三大类：化学因素、生物因素和物理/人机工效学因素。

1. 化学因素：

有机溶剂：如甲醇、乙腈、氯仿、二甲苯等。长期低浓度吸入可能损害神经系统、肾功能；部分溶剂（如苯）更是明确的致癌物。

强酸强碱：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主要风险是皮肤和眼部的化学性灼伤。

活性药物成分（API）：是职业危害的核心焦点。与一般化学品不同，API 被设计为在极低剂量下即具有生物活性。对于健康的从业人员来说，药物的药理作用（即治疗作用或副作用）是主要的职业危害，且这些作用可能在远低于产生毒性效应的剂量水平上发生。在压片、称量高活性药物成分（API）时，吸入药物粉尘可能导致过敏、呼吸道刺激、免疫系统抑制、生殖毒性、器官特异性毒性，甚至产生类似药物摄入的生理反应（如激素类药物



物)。

2. 生物因素:

致病微生物: 病毒、细菌、真菌等。

实验动物: 小鼠、兔子等动物的排泄物、毛屑可能引发严重的过敏反应; 被动物抓伤、咬伤则存在感染人畜共患病的风险。

气溶胶: 离心、移液、超声破碎时产生的气溶胶, 是病原体传播的主要载体。

3. 物理与人机工效:

非电离辐射: 紫外灯 (UV) 消毒时的误照射, 可能损伤角膜和皮肤。

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大型离心机、高压灭菌锅运行时的高分贝噪声。

肌肉骨骼损伤: 这在生物医药行业非常高发。长时间低头操作显微镜、每天数千次的移液枪按压操作, 极易导致颈椎病、腱鞘炎 (俗称“移液手”) 和腰肌劳损。

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 核心防护策略与工程控制

职业卫生管理必须遵循控制层级原则, 即优先考虑消除、替代和工程控制, 其次才是管理控制和个人防护装备。

1. 预防性危害评估

由于新化学品在早期开发阶段数据有限, 公司必须采用预防性职业卫生方法。

- 危害分级: 这是行业内广泛采用的半定量方法, 根据毒理学或药理学特性, 将化合物分配到不同的职业危害类别 (OHC 或 OEB) 中。这使得即使在缺乏完整数据的情况下, 也能选择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2. 密闭和工程控制

密闭的目的是限制物料的逸散和扩散, 这对于保护员工健康、防止产品交叉污染以及避免经济损失至关重要。

- 密闭系统: 采用物理屏障将操作者与物料隔离, 是保护高活性化合物 (OEB 4 和 5)



的关键手段。涉及高活性药物粉尘，应使用负压称量室或隔离器。

- 隔离器/手套箱：刚性隔离器通过提供高水平的隔离，能有效抵抗损坏，通常用于高密闭要求的应用。

- 局部排风（LEV）：对于活性较低的物料，局部排风系统如流下式操作台或抽风罩可用于捕集污染物。

- 连续化生产：相比传统的批次生产，连续化生产采用封闭的工艺流程，能减少物料手动处理的需求，从而有利于职业卫生防护。

通风橱 vs 生物安全柜 vs 超净工作台：千万别混用！

处理化学试剂，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确保有害气体被抽走。

处理致病微生物，必须用生物安全柜（BSC），它能保护样品也能保护你。绝不能在超净工作台操作有毒有害物质，超净台的风是吹向操作者的，只能保护样品，不能保护人。

3. 设施和环境控制

- 压力分区：为了防止空气中的污染物外泄，含有危害物料的工艺室通常需要保持负压，以确保气流从清洁区域流向污染区域。

- 清洁与去污：清洁和维护是高风险活动，应尽量采用就地清洗（CIP）或就地冲洗（WIP）系统。若必须进行手动清洁，应使用高效微粒空气（HEPA）吸尘器或湿擦，严禁使用干扫或压缩空气吹扫。

- 表面限值（ASL）：对于可能通过皮肤吸收的药物，职业卫生专家还会制定可接受表面限值（ASL），以指导表面清洁和监测。

（二）管理措施

操作规范：严禁在实验室饮食、饮水、化妆。这听起来是老生常谈，却是防止化学品误摄入的最有效底线。

轮岗与休息：针对移液操作，建议每操作 40-60 分钟，休息或伸展手部肌肉 5 分钟，避免过度疲劳。



标识管理： 所有试剂必须有清晰的 GHS 标签，严禁使用“无名白瓶子”。

操作规范： 严禁在实验室饮食、饮水、化妆。这听起来是老生常谈，却是防止化学品误摄入的最有效底线。

轮岗与休息： 针对移液操作，建议每操作 40-60 分钟，休息或伸展手部肌肉 5 分钟，避免过度疲劳。

标识管理： 所有试剂必须有清晰的 GHS 标签，严禁使用“无名白瓶子”。

（三）个人防护与培训

1. 个人防护装备（PPE）

PPE 应作为防止工程控制措施失效或在非例行任务（如维护）中提供冗余保护的手段，不应作为唯一的控制措施。

- 呼吸防护（RPE）：普通医用口罩无法过滤化学分子。接触挥发性有机物，需佩戴半面罩或全面罩防毒面具，并定期更换滤毒盒。对于高活性化合物，通常需要使用高防护级别的设备，如送风式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PAPRs）。

- 皮肤防护：乳胶手套不能防所有化学品。接触有机溶剂（如氯仿），请使用丁腈手套，必要时戴双层。手套破损或被污染后，应立即按危废处理并洗手，严禁戴着手套触碰门把手、手机或电梯按钮。

- 眼部防护：佩戴近视眼镜不等于佩戴了护目镜。进行液体操作时，必须佩戴防冲击、防喷溅的安全护目镜。

2. 员工能力与培训

从业人员需要清晰了解所处理的物料性质、如何自我保护以及识别潜在接触的症状和体征。

- 系统培训： 应针对性地对员工和管理者进行培训，特别是关于高效力化合物处理、风险评估程序、OELs 的理解，以及 PPE 的正确穿戴和脱卸程序。

- 操作规程： 必须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尤其是在无菌区和高密闭区域。由于操作者



的技术熟练度和操作方法对密闭性能有重大影响，规范化的工作实践至关重要。

(四) 应急处置

1. 化学品溅入眼睛/皮肤:

立即冲洗，不要寻找中和剂，直接奔向最近的洗眼器或紧急喷淋装置。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一定要把眼睑扒开，转动眼球。

2. 针刺伤/动物咬伤:

遵循“一挤、二冲、三消毒、四上报”的原则。从近心端向远心端挤出血液，用肥皂水和流动水冲洗，碘伏消毒，并立即向单位 EHS 部门报告，评估是否需要接种疫苗。

3. 吸入中毒:

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拨打 120。

响应文件内容及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 1) 响应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报价汇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无利害关系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含响应文件单位）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无疑问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近 3 年内（2023 年 6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 24) 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资质证书
- 2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7)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2）技术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评分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相关承诺
- 4)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
- 5) 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2、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纸质版三份（副本），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胶装装订成册并一同装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一、其他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 2、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参加磋商。



第4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的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采购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4、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3、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7、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四、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进入磋商谈判及评审。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	------	----------------------



1.	印鉴或签字	响应文件书有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并且有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2.	响应报价	本项目用户预算为（260.00 万元），报价未超过用户预算的以及未有多多个报价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充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后 90 天；	
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项目负责人、团队配置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密封状况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6.	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廉政承诺书的；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及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其他	1.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谈判及评审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磋商中形成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有矛盾的，以最终报价文件为准），最终结果取磋商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



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 则取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 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 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3.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p>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有关证明资料。</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整体策划 与创意方案	20 分	主观分	<p>综合影片概况、影片主题及内容、影片制作策划、影片制作进度安排、投入设备、创意文案、影片质量和预算控制等，考量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完善，创意立意新颖、传播性强，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深刻理解得 15-20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创意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匹配宣传目标要求的得 8-14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理解片面，创意普通，方案内容简略的得 3-7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	方案讲解演示	5 分	主观分	<p>根据所提供的方案讲解演示内容：创意及设计阐述，过往成功案例解析、素材运用及整体宣传片效果的展示综合评分：演示效果流畅、创意阐述及案例解析突出项目主题且贴合项目要求，画面、声音清晰，演示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或部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演示效果较好、创意阐述及案例解析可满足主题及要求，画面、声音较清晰，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提升空间的，得 2-3 分；演示效果较迟缓、创意阐述及案例解析与主题及要求有一定偏离，画面、声音卡顿情况较多，演示内容缺漏严重的，得 1 分；</p> <p>注：为更好的展示宣传短片效果，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需自备演示设备、网络、材料等，整个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演示过程计时，演示完毕后离场等待。</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进度管控、 交付及验收 方案	10 分	主观分	<p>综合所提供的进度管控、支付及验收方案中的分阶段时间计划表（海报初稿、成稿、短片制作、投播执行、素材刻录），对 DVD 介质分类刻录标准、原始素材留存、投播证明 / 媒体截屏 / 总结报告等验收资料清单，进度管控、验收保障措施完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进度管控，验收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10 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验收资料要求基本响应的 4-7 分；进度节点混乱，交付、验收方案不完整 1-3 分。</p>



				注:未提供不得分
4.	宣传矩阵与投播落地方案的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15分	主观分	综合宣传矩阵与投播方案、在指定投播周期内的投播时间、投播次数、应对措施、引流方案完整,宣传矩阵层次丰富,可联动拓展宣传渠道等,考量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2-15分;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7-11分;方案部分投播内容缺失,执行方案简略的 2-6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响应程度及相关承诺	5分	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的响应及相关承诺(内容涉及依据版权归属、知识产权合规、保密、免费修改期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服务响应承诺(含措施)全面细致、细则清晰、可行性高的得 4-5分,服务响应承诺基本齐全可行、方案简略的得 2-3分,服务响应承诺可行性不强的得 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合理化建议	5分	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内容的理解(包含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实施方式、实施依据及程序是否规范清晰等)以及对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策略、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实施内容及交付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科学具体的,得 4-5分;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较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较详细的,得 2-3分;较简略的 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7.	相关处罚措施	5分	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最优的 5分;良的 3-4分;一般的 1-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5分	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最优的 5分;良的 3-4分;一般的 1-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团队负责人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是指：负责人所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社保（在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本评审项不得分】。
9.	人员配置	10 分	主观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对项目建设团队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结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或未提供项目建设团队人员的得 1-4 分。</p> <p>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其团队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客观分	<p>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报价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11.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信誉（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优的 5 分；一般的 3-4 分；相对较差的 1-2 分。</p>
合计				90 分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5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

- 1、根据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响应和报价工作。
- 2、研究了上述项目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RMB）_____（大写）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 3、如果贵方接受报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取得履约的保证。
-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我方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2026 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执业初始注册日期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近三年参与同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 A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文件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文件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文件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文件；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附 B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同时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参与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交叉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价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磋）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近 3 年内（2023 年 6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7. 廉政承诺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6章 合同格式样本

(本合同为样本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

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海报的初稿，稿件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成稿。

工伤预防海报和宣传图片经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制作政策规定宣传片和宣传图片。

工伤保险和预防内容和职业病防治内容短片制作的顺序，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短片、海报、图片的创作，以及投播刊登。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实施的合同规定内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协调、修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协调、修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包括乙方员工）应承担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7. 2. 2. 1 支付批次：

合同签订后，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总合同价的50%。

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的费用总额内，根据服务合同、项目评估验收报告、总费用使用明细及相关票据凭证等材料支付项目余款，支付金额为验收报告审定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等相关规定执行。

7. 2. 2. 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2）交纳方式：保函或保证金；

（3）退还方式：在项目验收完成结束后甲方无息以相同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员工发生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仍未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累计2个月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货物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完整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2026年工伤预防系列宣传短片制作投播项目)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如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 ”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